

# 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少 时 政 府 立 件

湖南  
湖南省发  
湘 政

湘政〔2012〕2号  
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天心区、长沙望城  
区的批复

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湘政〔2012〕3号

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县、长沙高新区、长沙望城  
区、长沙浏阳市、长沙宁乡市的批复

湘政〔2012〕4号  
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县、长沙高新区、长沙望城  
区、长沙浏阳市、长沙宁乡市的批复

湘政〔2012〕5号  
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县、长沙望城  
区、长沙浏阳市、长沙宁乡市的批复

一、同意设立

原浏阳市、原宁乡市、原望城县、原长沙县、原高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其汉江学院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楚怡”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广泛传播、弘扬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学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②遴选建设一批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学校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领航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职业院校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和要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社会氛围。健全激励机制，完善评价标准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，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和岗位晋升。

健全激励机制，完善评价标准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，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和岗位晋升。



